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张宁）**

本人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应出席 2016 年度<br>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出席会议 |
|----|------|------------------------|------------|------------|------|-------------------|
| 张宁 | 独立董事 | 14                     | 14         | 0          | 0    | 否                 |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应出席 2016 年度股<br>东大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出席会议 |
|----|------|-------------------------|------------|------------|------|-------------------|
| 张宁 | 独立董事 | 3                       | 3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第三届董事会**

## 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对《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对《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7、对《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不存在或者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二）2016年2月5日，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总裁发表了意见

本人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世孝先生辞职及聘任李鹏志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世孝先生的辞职不会给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同意聘任李鹏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 （三）2016年3月10日，就公司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就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2016年5月19日，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意见

-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郭智育、李光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智育、李光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2016年6月6日，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意见**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卢元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卢元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卢元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2016年6月30日，就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教育、医疗、互联网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合格投资者的资金优势与资源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金融资本优势，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全资子公司此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2016年8月1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不存在或者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八）2016年9月26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不存在或者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个人建议。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同时，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而保证公司2016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张宁

电子邮箱：[zhangning@bdo.com.cn](mailto:zhangning@bdo.com.cn)

2017年，本人任职期间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宁  
2017年4月24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谢康）**

本人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应出席 2016 年度<br>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出席会议 |
|----|------|------------------------|------------|------------|------|-------------------|
| 谢康 | 独立董事 | 14                     | 14         | 0          | 0    | 否                 |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应出席 2016 年度股<br>东大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出席会议 |
|----|------|-------------------------|------------|------------|------|-------------------|
| 谢康 | 独立董事 | 3                       | 2          | 0          | 1    | 否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第三届董事会**

## 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对《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对《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7、对《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不存在或者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二）2016年2月5日，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总裁发表了意见

本人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世孝先生辞职及聘任李鹏志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世孝先生的辞职不会给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同意聘任李鹏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 （三）2016年3月10日，就公司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就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2016年5月19日，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意见

-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郭智育、李光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智育、李光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2016年6月6日，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意见**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卢元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卢元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卢元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2016年6月30日，就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教育、医疗、互联网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合格投资者的资金优势与资源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金融资本优势，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全资子公司此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2016年8月1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不存在或者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八）2016年9月26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不存在或者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本人参加了十余次现场会议，并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主动的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有利发挥。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而保证公司2016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谢康

电子邮箱：[mnsxk@mail.sysu.edu.cn](mailto:mnsxk@mail.sysu.edu.cn)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康  
2017年4月24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章明秋）**

本人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应出席 2016 年度<br>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出席会议 |
|-----|------|------------------------|------------|------------|------|-------------------|
| 章明秋 | 独立董事 | 14                     | 14         | 0          | 0    | 否                 |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应出席 2016 年度股<br>东大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出席会议 |
|-----|------|-------------------------|------------|------------|------|-------------------|
| 章明秋 | 独立董事 | 3                       | 3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第三届董事会**

## 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对《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对《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7、对《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不存在或者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二）2016年2月5日，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总裁发表了意见

本人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世孝先生辞职及聘任李鹏志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世孝先生的辞职不会给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同意聘任李鹏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 （三）2016年3月10日，就公司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就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2016年5月19日，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意见

-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郭智育、李光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智育、李光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2016年6月6日，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意见**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卢元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卢元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卢元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2016年6月30日，就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教育、医疗、互联网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合格投资者的资金优势与资源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金融资本优势，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全资子公司此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2016年8月1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不存在或者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八) 2016年9月26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不存在或者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补选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均进行了审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主动的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有利发挥。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而保证公司 2016 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 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章明秋

电子邮箱：[CESZMQ@126.com](mailto:CESZMQ@126.com)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章明秋

2017年4月24日